



## 第一篇

### “青鸟衔书来”

——  
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亲爱的学员：

准备好开启2024年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学习了么？

前方知识即将来袭，快来学习吧！



## 2024年 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星撒庭兮美人蹁，歌入云兮情不眠。愁似海兮银月涌，念如丝兮与君牵。”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大家好！当你选择本书时，你的心中一定已经有了一位令你魂牵梦绕，思之如狂的佳人——“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这是一场“会计人与会计证书”的初恋。人生初见如惊鸿照影，佳人如玉却心结千千，执子之手需相悉相知，笔者愿当一回“月老”带你走近这位“如玉佳人”，掀开她迷蒙的面纱，了解她，体会她，懂得她。



### 陌上人如玉——“俏佳人”对待追求者的基本态度是什么？



#### 一、“俏佳人”的“俏脾气”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包括两大科目，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要求考生必须在一个考试周期内全部通过，既要“才高八斗”，又要“品行端正”，最终才能抱得美人归。俏佳人有俏脾气，在备考复习的过程中，要求考生务必做到“两科并重”，切勿厚此薄彼。

#### 二、“俏佳人”的“严家规”

2024年的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将于2024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预计报考人数将突破400万人。考试采用“无纸化”（计算机）形式，因场地的限制，将分5天10个批次进行，即上午场：8：30—11：30；下午场：14：30—17：30。其中“初级会计实务”的考试时间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的考试时间为75分钟，两科连续进行，中间不休息；答完一科选择交卷后，开始另一科的作答，两科时间不混用。

需要说明的是，考生的具体参考批次与网上报名、缴费的先后顺序无关，由系统自动安排，并记录在“准考证”上。一般在考前一个月左右，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会陆续公布本地区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的起止日期，请考生务必关注。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放榜时间通常为全部考试结束后“四周内”，届时诸君的考试成绩，将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布。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会在第一时间整理和更新查询入口链接，亦请考生关注。

### 三、“四重”考验“验真心”

“经济法基础”的考题包括四大类，具体题型、题量及考核分值如下：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
题量	23 题	10 题	10 题	3 大题(12 小题)	46 大题(55 小题)
分值	46 分	20 分	10 分	24 分	100 分

“第一重”单项选择题：考点单一、得分容易，验的是你是否“踏实肯学”。

“第二重”多项选择题：综合性强、陷阱隐蔽，验的是你是否“善于总结”。

“第三重”判断题：是对单一边角知识点进行考核，验的是你是否“注重细节”。

“第四重”不定项选择题：在大案例背景下，考核知识点的运用，验的是你是否“思路灵活”。

其中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少选能得相应的分值(选对每个选项得 0.5 分)”，但错选不得分。

“踏实肯学”耐得住寂寞、“善于总结”掌握易混点、“注重细节”明晰陷阱点、“思路灵活”可熟练运用，诸君须用自己的努力和真心才能通过“俏佳人”的考验！

### 四、“俏佳人”的“小心思”

#### 1. 题库考核“范围广”

“俏佳人”为“得配良人”建立了成熟完善的题库，其考核全面、系统、分散。

#### 2. 重者恒重“抓核心”

虽然考核范围大但并非毫无重点。“俏佳人有她的小心思”，重要知识点会从各个角度出题且数量较多，几乎每个批次试卷都会抽中，而这些重要知识点就是她的“心心念念”，考生必须熟知这些俏佳人的“心头爱”，比如“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该知识点在 2023 年各批次的考核中均有题目。“非主流”知识点出题量很小，只有个别批次的试卷会抽中一个，



备考复习中要分清主次，我们的目标不是考满分，而是用最少的的时间获得最大的回报，因此该放弃的要“果断放弃”，不该放弃的要“寸土必争”。

### 3. 综合性强“跨章节”

近年来“俏佳人”尤为喜欢吃“火锅”，不定项选择题中出现了“总论、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和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在一道题中同时考查的情形，至于“总论与票据法结合、会计法与劳动法结合、增值税与小税种结合、所得税与小税种结合”更是不胜枚举。2024 年考生对于能够跨章节结合的考点要特别关注。

### 4. 减负降压“提效率”

在依法治国、减税降费等大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各种法律、法规的修订极为频繁。本书去粗取精，内容和题目均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编写。同时为减轻初级考生的学习负担，本书对考试大纲中的非重点内容进行了取舍，在保证对考点和考核角度覆盖的同时顺利完成“瘦身”。考生使用本书，无须再自行寻找其他资料。



## 红袖染书香——“俏佳人”的底蕴与内涵如何呢？



“经济法基础”具体内容、分值比重和复习难度如下：

章节		分值比重	重要性	复习难度
非税法	琴 总论	5%~7%	★	★★
	棋 会计法律制度	8%~9%	★	★
	书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1%~15%	★★	★★★
	画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1%~15%	★★	★★
税法	诗 税法概述及主要流转税法律制度	18%~23%	★★★	★★★★
	酒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9%~22%	★★★	★★★★
	花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1%~13%	★★	★★
	茶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8%~10%	★	★★

“俏佳人”自幼喜好“琴、棋、书、画、诗、酒、花、茶”，以“琴、棋、书、画”修身，以“诗、酒、花、茶”养性。“她”对追求者的考核，也是从这八个方面入手。其中“琴、棋、书、画”对应“非税法篇”的四章，“诗、酒、花、茶”对应“税法篇”的四章。



诚然，复习难度和分值比重并不成正比，如“总论”，涉及大量法理性内容，复习难度较高，但考核分值却不算高；“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虽然考核分值不低，但却贴近生活，复习难度不高。

需要考生注意的是，非重点章中亦有核心考点，绝不能整章放弃。至于每一章的具体考点，也是考生“抱得美人归”需要经受的考验，在本书第二篇，笔者使用“★”对其进行了分类，部分考点内容较多，笔者会在“正保会计网校”的配套课程中，再进行更加细致的分类，以便考生在复习过程中结合自身情况加以掌握。

除上述内容外，这位“俏佳人”青春活泼喜欢新鲜事物，每年新增和调整内容，亦为当年备考复习的重点，具体笔者会在第二篇每一章的开篇加以介绍。



## 欲遂平生志——如何追爱“俏佳人”呢？



### 一、书课相容，心意相合

为了帮助2024年的考生实现与初级会计证书“执手共白头”的目标，我们针对新形势下的考试难度、考试方向对本书进一步优化，完成减负瘦身，并将其与课程进行深度融合。本书共分为三篇：

第一篇“青鸟衔书来”——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1. 陌上人如玉——考情分析
2. 红袖染书香——章节概览
3. 欲遂平生志——学习方法

第二篇“欲与君相知”——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1. 门户初相识——考点详解
2. 君心似我心——同步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三篇“执手共白头”——考前模拟

“门户初相识”是“爱情”的第一步，在这里笔者会帮助考生完成对考点的初步掌握，其内容配套基础班课程，报名学习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课程的考生，无须再打印讲义，基础较好的读者，亦可以使用本书自学。在这一部分，我们对全部知识点进行了详细的整理、总结和阐述，对其中难以理解的内容，增加了“老侯提示”这一小栏目，以及配合一些小例子进行阐述，以便帮助读者更轻松地掌握相关知识。



“君心似我心”建立在“门户初相识”的基础之上，这一部分设置在每章之后，题目由笔者结合考试难度和考核方式精心编写或摘自历年经典考题，帮助考生更进一步理解知识，完成由“知道”到“运用”的跨越。而本部分的所有题目我们会通过“课后作业”方式指导考生进行练习，亦会在配套习题课程中进行讲解。

“执手共白头”是考前模拟试题。按照考试命题的规律、套路、难度设置，力争做到与考试同步。

## 二、建立兴趣，树立信心

考生常感叹“俏佳人是个冰美人”给人以“生人勿进”之感。他们说“经济法基础”枯燥乏味，法律条文语言晦涩如天书，学不会、学不懂、不爱学、不想学。其实法律源于生活，每个法条都有其背后的故事，理解法条背后的故事，就能学懂法律。“俏佳人”并非缺乏情趣，只要真正爱上她，就能感受到她的魅力所在。俗话说，信心是成功之母，努力是成功之父，而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学习不是一种负担，请享受其中的快乐，且不说聪慧如您，就是蠢笨如“老赵”者（配套课程中的人物，想更多了解其人其事，咱们课程中不见不散），只要拥有“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信念，亦能每每得偿所愿。

## 三、心有猛虎，细嗅蔷薇

“经济法基础”要求考生“坐得住、沉得下、看得进”，对待知识应当“凝心静气”，做到彻底掌握，切勿“走马观花、浅尝辄止、自欺欺人”。

当然，学习过程中也不要钻牛角尖，有时候进了死胡同绕不出来，那就放一放，很多时候“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 四、理解为主，记忆为辅

记忆只是一种手段，成年人的理解能力远远高于记忆能力，有更好的手段达到同样的目的时，何乐而不为呢？“俏佳人”不考默写，90%的内容只要理解，足以应对考题。

当然，完全不加以记忆是不现实的，如本门课程中涉及的时间性规定等，还需考生下一番苦功，如果连“俏佳人”的“生日”都记不住，想走到最后恐怕也难。笔者在本书及配套课程中会对这些内容加以整理和总结，并辅以一定记忆的方法，总之一句话：“你若不离，我必不弃。”



## 五、一张一弛，文武之道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很多考生为了能在考试中顺利通关，在学习之初都拿出了“拼命三郎”的精神，“头悬梁，锥刺股”自不待言，不吃、不睡的也大有人在，但笔者在这里还劝诸君：“爱是漫长的旅途，情长路远，望君珍重。”一开始就过犹不及，拼坏了身体，连考场都上不了，还不如不拼。学累了就放松一下，常回家看看父母，适当和三五朋友小聚一次，不会真的影响您学习的进度，劳逸结合，会生活才会学习。

## 六、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俏佳人爱的是君心有天地、努力奋进。而君也要记住那份初心，认真地去“爱”她，欢喜地去“陪”她。诸君所求之“佳人”，在你选择她时，她就已经把心给了你，你对她笑，她便也对你笑；你给予她几分爱，她便回赠你几分；你为她熬夜，她便绝不会辜负你；你对她付出赤诚，她便以赤诚回报你。“学习”是最真诚和疼惜你的有情人，也是最浪漫之事。

你和你的“心上人”之间只差一个彼此了解对方的方式和方法，而这，恰也正是本书的使命，待到诸君“喜结良缘”之时，便也是笔者欣慰欣喜之日！

最后，笔者赋诗一首，遥祝诸君，真情付出得一生相伴！

### 《归去来》

萧萧桃花相竞开，郎骑白马近溪来。  
是谁遥望悄浅笑，汝通心意不需猜。



## 第二篇

“欲与君相知”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要开启正式的学习了，请大家打起100%的精神!

---

# 第一技 “琴” —— 总论

○ 难易程度：较简单 分值范围：5~7分

## 深 闺 琴 声

佳人“八技”以“琴”为始。正所谓“知音一曲百年经，荡尽红尘留世名”。一如本章，作为首章，旨在介绍法律的基础知识。虽然在考试中分值占比不高，但其内容对考生理解法理有深远意义。

### 2024 年考试变化

2024 年本章无影响考试的实质性变动。

## 门 户 初 相 识

### 考验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 (一)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1.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等于“完全不顾及”被统治阶级的意愿
2. 法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反映社会客观需要
3.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非个人意志

####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见表 1-1。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老侯提示**

“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

表 1-1 法的特征

特征	具体内容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small>（老侯提示）</small> 的规范
强制性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获得普遍遵守
规范性	法规范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法是明确公开的，且对全社会各阶层具有普遍约束力

**[老侯提示]** 本质与特征，双位一体，无须区分。

**【例题·多选题】**（2021年）\*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解析** ▶ 选项 B，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 考验二 法律渊源和法的分类★★

### （一）法律渊源

#### 1. 种类及制定机关

种类及制定机关，见表 1-2。

表 1-2 种类及制定机关

渊源		制定机关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	—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办法 ××条例实施细则

**答案**

例题-ACD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4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题目。

\*\* 例题答案在本页最下方。

(续表)

渊源		制定机关	名称规律
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特别行政区法		—	
国际条约		—	

**[老侯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不属于我国法律渊源。

**【课外阅读】**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属于我国法律渊源。

## 2. 效力排序

(1)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 特别规定

(1) 宪法的地位。

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的“制定与修改”。

法律的“制定与修改”，见表 1-3。

表 1-3 法律的“制定与修改”

形式	制定	修改	
		一般情况	全国人大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可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其他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对行政立法权的限制。

① 部门规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② 地方政府规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例题 1·多选题】** (2023 年)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的渊源的有( )。

- A. 法院作出的判决书                      B. 国际条约  
C. 法规    D. 规章

答案 

**解析** ▶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属于法的 **例题 1-BCD**





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保险法》有特别规定的，按《保险法》的规定执行。

5.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殊规定不一致——谁来做裁判

- (1) 法律与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2) 行政法规与行政法规：国务院裁决。
- (3) 法律与授权制定的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4)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
  - ①同一机关制定的：制定机关裁决；
  - ②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不一致：国务院裁决；
  - ③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不一致时的处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不一致时的处理办法，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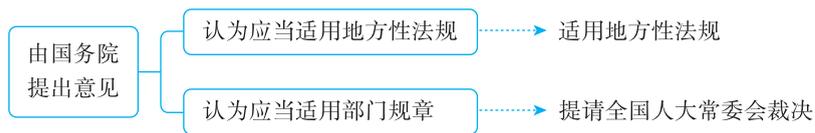


图 1-1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不一致时的处理办法

【例题 5·单选题】(2023 年)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时，由特定机关裁决，该机关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国务院

【例题 6·判断题】(2023 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财政部裁决。( )

解析 ▶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 (四)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见表 1-6。

表 1-6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划分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划分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划分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划分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划分	公法和私法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划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答案  
例题 5-B  
例题 6-x

【例题7·单选题】(2021年)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属于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一般法和特别法
- C. 根本法和普通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解析 选项B,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选项C,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选项D,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 考验三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一)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1. 首要标准: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2. 次要标准:法律调整的方法

#### (二)现行的法律部门

宪法及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的有( )。

- A.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 B. 法律调整的方法
- C. 法律的制定机关
- D. 法律的创制方式

解析 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

### 考验四 法律事实★★

#### (一)法律事实概述

1. 概念  
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2. 分类  
法律事实的分类,见表1-7。

答案  
例题7-A  
考验三  
例题-AB

表 1-7 法律事实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类别		
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法律事件		
	行为	是否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	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老侯提示 1**

法律事件的出现“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老侯提示 2**

人的行为并非都是法律行为。

**(二) 法律事件**

1.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生、老、病、死；意外事故。

2.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三) 法律行为**

1. 概念

法律行为是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  
行为。

2. 分类

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 1-8。

表 1-8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行为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行为的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取得权利是否需要支付对价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数量	单方行为(遗嘱、行政命令等)与多方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四) 事实行为**

1. 概念

事实行为是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由法律直接规定法律后果  
的行为。

2. 种类

无因管理行为、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侵权行为、违约行为、  
遗失物的拾得行为、埋藏物的发现行为等。

**【例题 1·单选题】** (2023 年)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A. 发现埋藏物

B. 侵权行为

C. 森林大火 D. 行政命令

**解析** ▶ 选项 AB，属于事实行为；选项 C，属于法律事件；选项 D，属于法律行为。

**【例题 2·单选题】**（2022 年）张某从赵某开设的网店购买一件手工玩具，因对玩具质量不满意，委托朋友孙某处理退货或退款事宜。孙某与赵某协商达成协议，张某不退货，赵某退还货款 100 元。随后，赵某将 100 元退还张某，关于该事件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孙某受张某委托与赵某达成协议的行为是代理行为
- B. 张某委托朋友孙某处理该事件是积极行为
- C. 赵某退还给张某 100 元货款的行为是自主行为
- D. 张某购买赵某手工玩具的行为是单方行为

**解析** ▶ 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签订合同行为等。选项 D，属于多方行为。

## 考验五 法律关系的主体 ★★★

### （一）法律关系概述

####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2. 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主体、内容、客体。

### （二）法律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 （三）法律主体的分类

#### 1. 自然人

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 2. 法人

##### （1）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法人的分支机构。

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②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

答案

例题 1-C

例题 2-D

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3)分类。

法人的分类，见表 1-9。

表 1-9 法人的分类

分类		具体包括	
营利法人	公司制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制	没有采取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法人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各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生产队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委会、村委会	

(4)法定代表人。

①法定代表人的概念。

依照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②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③越权代表。

法人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法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经费，见表 1-10。

表 1-10 法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经费

考点	具体内容
名称	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标志
组织机构	意思机关(股东会)、执行机关(董事会)、代表机关(法定代表人)、监督机关(监事会)
住所	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财产、经费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法人设立阶段的责任承担。

法人设立阶段的责任承担，见表 1-11。

表 1-11 法人设立阶段的责任承担

分类	责任承担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民事活动	法人成立
法人未成立		设立人承担，设立人为 2 人以上，承担连带责任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7) 法人合并、分立后的义务承担。

① 合并。

法人合并的，其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继承。

② 分立。

法人分立的，其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法人的解散。

①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③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④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9) 法人的清算。

①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分立”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

②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为清算义务人，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③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清算，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④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⑤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0) 法人的终止。

① 依法需要登记的，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②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③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11) 营利性法人的其他考点。

营利性法人的其他考点，见表 1-12。

表 1-12 营利性法人的其他考点

考点	具体内容	
成立	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权力机构(股东会)	行使修改章程,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职权
	执行机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职权
	监督机构(监事会或监事)	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职权
法定代表人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	
出资人(股东)	滥用股东权利	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滥用股东有限责任和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决议 可撤销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老侯提示</span>	①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②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老侯提示**

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12) 机关法人的特别规定。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3. 非法人组织

(1) 概念。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2) 分类。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3) 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4) (普通) 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债务,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承担责任,在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承担责任时,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国家

**【例题 1·单选题】** (2023 年)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人,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是( )。

A. 某外国公民

B. 某县政府



民事行为效力，见表 1-14。

表 1-14 民事行为效力

行为人	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纯获益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有效
	其他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应当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效	

(4) 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见表 1-15。

表 1-15 刑事责任能力

年龄	犯罪
年满 16 周岁(≥16)	全部
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14≤且<16)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年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12≤且<14)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老侯提示]**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5) 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具体规定。

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具体规定，见表 1-16。

表 1-16 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具体规定

犯罪群体		是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12≤且<18)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 75 周岁的人(≥75)	故意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精神病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	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续表)

犯罪群体	是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 3.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1) 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2) 行为能力：同权利能力。

【例题 3·多选题】(2023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B.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D.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解析 ▶ 选项 B,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例题 4·多选题】(2022 年)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在实施下列犯罪行为时,均为 15 周岁,其中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有( )。

- A. 犯洗钱罪的孙某  
 B. 犯过失杀人罪的钱某  
 C. 犯故意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李某  
 D. 犯放火罪的赵某

解析 ▶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例题 5·多选题】(2022 年)下列犯罪主体中,刑事处罚可以从轻的有( )。

- A. 又聋又哑的人  
 B.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C. 醉酒的人  
 D. 故意犯罪的已满 75 周岁的人

解析 ▶ 选项 C,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考验六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见表 1-17。

答案

例题 3-ACD

例题 4-CD

例题 5-ABD

表 1-17 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

分类	具体内容	举例	
物	自然物	土地、矿藏等	
	人造物	建筑、机器等	
	一般等价物	货币和有价证券	
	有体物	有固体形态	铁矿石、设备
		无固体形态	天然气、电力等
无体物	(特定的) 权利等		
人身 <small>(老侯提示)</small> 、人格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禁止非法拘禁、禁止刑讯逼供、禁止侮辱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	
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行为	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老侯提示**

(1) “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2) “人的部分” (比如人的头发、血液、骨髓、精子和其他器官) 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题·单选题】** (2023 年) 下列选项中，不能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网络虚拟财产
- B. 个人隐私
- C. 有价证券
- D. 人的整体

**解析** 选项 D，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 考验七 法律责任 ★★★

### (一)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 (二) 行政责任

#### 1. 行政处罚

(1) 声誉罚：警告、通报批评。

(2) 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行为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答案  
 例题-D

(4)人身罚：行政拘留。

2.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三) 刑事责任

1. 主刑——只能独立适用

(1)管制：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3年。

(2)拘役：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1年。

(3)有期徒刑：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4)无期徒刑。

(5)死刑：立即执行和缓期“两年”执行。

2. 附加刑——可以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

(1)内容。

①罚金。

②剥夺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③没收财产。

④驱逐出境。

**【老侯提示】**“支付违约金、返还财产”属于民事责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属于行政责任；“罚金、没收财产”属于刑事责任。

(2)数罪并罚。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例题1·单选题】**（2023年）下列选项中，属于刑事责任附加刑的是（ ）。

- A. 拘役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罚金
- D. 赔偿损失

**解析** ▶ 选项A，属于刑事责任主刑；选项B，属于行政责任；选项D，属于民事责任。

**【例题2·单选题】**（2023年）被判处死刑的，死缓的考验期为（ ）。

- A. 1年
- B. 2年
- C. 3年
- D. 5年

答案  
例题1-C  
例题2-B

## 君心似我心

(同步训练)



扫我做试题

DATE: \_\_\_\_\_

### 一、单项选择题

◎ 题目1 链接考  
验二

1.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效力等级最低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B.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
  - C. 国务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题目2 链接考  
验四

2. 下列法律事实中, 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李某签发支票
  - B. 王某的父亲去世
  - C. 张某的孩子出生
  - D. 甲地发生地震

◎ 题目3~4 链  
接考验五

3. 下列主体中, 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是( )。
- A. 合伙企业
  - B. 有限责任公司
  - C. 基金会
  - D.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 下列自然人中,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是( )。
- A. 孙某, 16周岁, 系餐厅服务生, 依靠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B. 钱某, 19周岁, 有精神障碍,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 C. 赵某, 8周岁, 系小学在校学生, 有一定演出收入
  - D. 李某, 15周岁, 系大学少年班在校学生, 获得国际比赛奖学金

◎ 题目5~6 链  
接考验七

5. 下列法律责任形式中, 属于民事责任的是( )。
- A. 赔偿损失
  - B. 没收财产
  - C. 罚款
  - D. 罚金
6. 根据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拘役法定量刑期的是( )。
- A. 15天以下
  - B.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关于“扫我做试题”, 你需要知道

移动端操作: 使用“正保会计网校”APP扫描“扫我做试题”二维码, 即可同步在线做题。

电脑端操作: 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进入“我的网校我的家”, 打开“我的图书”选择对应图书享受服务。

提示: 首次使用需扫描封面防伪码激活服务。

C. 3个月以上2年以下

D. 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家创制法的方式有( )。

- A. 制定  
B. 汇编  
C. 认可  
D. 解释

◎ 题目1链接考  
验一

2. 下列关于法的效力范围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法的效力范围包括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以及法的对人的效力  
B. 同一国家机关制定的法,旧法与新法发生冲突或相互抵触时,以新法为准,旧法中的有关条款自动终止效力  
C.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D.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 题目2链接考  
验二

3. 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A. 乙农民专业合作社  
B. 甲市财政局  
C. 智能机器人阿尔法  
D. 大学生张某

◎ 题目3~4链  
接考验五

4. 赵某、钱某、孙某、侯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甲公司章程规定:甲公司不设董事会,由赵某担任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由钱某担任监事;孙某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侯某担任公司经理。则可以担任甲公司法定代表的有( )。

- A. 赵某  
B. 钱某  
C. 孙某  
D. 侯某

5. 下列各项中,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个人消费信息数据  
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C. 支付账户  
D. 数字人民币

◎ 题目5链接考  
验六

6. 根据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刑事责任中附加刑的一种,下列各项中属于具体政治权利的有( )。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  
C.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的领导职务  
D. 担任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

◎ 题目6链接考  
验七

## 三、判断题

1.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规范。( )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

- 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的规定。 (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 )
4.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如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其上级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 )
5. 已满75周岁的人过失犯罪的可免除刑事责任。 ( )
6. 法人权利自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 )

参考答案及解析见 → 应试指南·答案本P1



扫我看答案



亲爱的学员，你已完成了本章7个考点的学习。本书知识点的学习进度已达6%。

6%